行政院

108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

行政院108年5月29日院臺忠字第1080176819號函頒

1. 依據
2. 災害防救法第3條第2項第1款及第6條第5款。
3.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100年8月2日第10次會議決定「本院年度率領相關部會聯合督導地方政府外，各部會仍應強化平日督導訪視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以落實整體災害防救工作」。
4. 目的

加強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落實督導與考核機制，由各類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權責與分工，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相關事項，以提升各級政府災害防救效能。

1. 辦理機關
2. 指導機關：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
3. 中央各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單位（以下簡稱實施訪評機關）：
4. 內政部民政司。
5. 內政部警政署。
6. 內政部營建署。
7. 內政部消防署。
8. 國防部。
9. 教育部。
10. 經濟部水利署。
11.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2. 經濟部能源局。
13. 經濟部工業局。
14. 交通部。
15.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16.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7. 本院環境保護署。
18. 本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9. 本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 本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1. 原住民族委員會。
22. 本院原子能委員會。
23.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24. 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25.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受訪評機關）。
26. 實施時間
27. 分區聯合訪評：自本（108）年8月1日起至9月30日前實施。
28. 現地訪視：由各實施訪評機關自行於本計畫函頒日起至本年10月31日止實施。
29. 訪評重點

各實施訪評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業務計畫、災害潛勢及歷年災害防救重點等因素，針對業管之災害防救事項規劃訪評重點項目及內容，研擬評估指標，就受訪評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承辦機關（單位）或所轄（屬）場所與對象辦理聯合訪評，並視業務需要實施現地訪視，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相關單位之督導與考核，以完善各項災害防救措施。

1. 實施方式

本計畫由本院召集各實施訪評機關就受訪評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實施訪評，並得由實施訪評機關結合年度施政辦理例行性業務訪視，以引導地方政府執行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防政策，實施方式如下：

1. 提報聯合訪評重點項目：
2. 各實施訪評機關應分別就業管之災害防救措施，朝指標簡化原則，自行或偕同相關機關（單位）研訂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標準（如附件1）。
3. 實施訪評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聯合訪評業務，並建立業務單位窗口與聯繫人員名單。
4. 分區聯合訪評小組：
5. 帶隊官由本院協調本院督導災害防救之政務委員或由實施訪評機關副首長擔任。
6. 分區聯合訪評小組(評核委員)由各實施訪評機關選派適當層級之業務專精人員1人或以上組成。
7. 分區聯合訪評：
8. 本年度採分區辦理訪評方式，就各縣市之交通條件、場地需求及地理位置等因素，決定分區受訪評機關數量，並由本院協調主辦縣市，共辦理5場次（含離島地區）。
9. 受訪評機關分區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區 | 日期 | 受訪評機關 | 主辦  縣(市) |
| A區 | 8月27日(二) |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 | 基隆市 |
| B區 | 8月13日  (二) | 臺中市、新竹縣、南投縣、彰化縣、  苗栗縣、新竹市 | 新竹市 |
| C區 | 8月16日  (五) | 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  嘉義市、屏東縣 | 屏東縣 |
| D區 | 9月6日  (五) | 宜蘭縣、臺東縣、花蓮縣 | 花蓮縣 |
| E區 | 9月27日  (五) | 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 | 澎湖縣 |

1. 聯合訪評流程：
2. 開幕：由主辦縣（市）首長及中央聯合訪評小組帶隊官致詞。
3. 簡報：各分區受訪評機關應依抽籤順序，於指定之場地依序進行簡報，內容包括**年度各項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階段及逐年災防工作改進重點與成效**進行報告。
4. 書面審查：各受訪評機關應依指定之場地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審查過程中除派員協助說明外，並充分與各評核委員交換意見。
5. 觀摩與交流：書面審查完畢後，各受訪評機關之書面資料應開放供與會人員觀摩學習與經驗交流。
6. 聯合訪評注意事項：
7. 主辦縣（市）：
8. 訪評時間規劃以1~2天為原則，地點以大型場館為主，並負責場地租用佈置、交通接駁、膳食供應、人員接待及協調聯繫等事務。
9. 事前應邀集分區內各受訪評機關辦理說明會，協調場地規劃、評核流程等相關事宜，並抽籤決定該分區各受訪評機關簡報及書面審查順序。
10. 主辦縣（市）得發揮在地特色，輔以防災宣導、器材展示、防災經驗分享等多元方式辦理。
11. 主辦縣（市）應於訪評日前1週，將各參與之受訪評機關簡報資料、預定與會人員名單及各受訪評機關聯絡窗口等相關資料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院承辦人彙整。
12. 各分區聯合訪評日期經本院公開抽選後公布，如遇議會開議、災害應變或重大工作，須調整訪評日期時，得於原日期前後1週範圍內調整，惟調整日期不得與其他分區日期重疊。
13. 受訪評機關：
14. 各受訪評機關應自行將書面評核資料於前1日運送至會場，並於指定之地點陳列，另指派熟悉業務同仁協助訪評資料說明。
15. 書面評核文書資料，以107年7月1日至本年7月31日前所實施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及措施為主。
16. 各受訪評機關應於各分區聯合訪評日前1週，將參與評核人員名單、簡報及自評表等書面資料以電子檔方式E-MAIL傳送各分區主辦縣（市）、各實施訪評機關及本院承辦人處彙整。
17. 各場次書面資料審查完畢後，應即開放公開閱覽，由各受訪評機關人員相互觀摩，進行經驗交流。
18. 現地訪視：
19. 實施訪評機關得視需要以書面或現地訪視（抽查）方式實施，或納入機關平時年度施政範圍內實施。
20. 現地訪視由實施訪評機關自行與受訪評機關之相關局（處、室）聯繫，確認訪視地點及項目，並請受訪視單位提供必要之交通工具與其他協助。
21. 評比與獎勵
22. 評比方式:由實施訪評機關就業管之訪評項目表，針對各受訪評機關之全年度綜合表現進行評比，並依訪評結果給予「優等」或「佳等」等第。
23. 獎勵:
24. 分區聯合訪評之主辦單位，建議獎勵額度記大功1次。
25. 經實施訪評機關評定為「優等」者，受訪評機關災防業務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獎勵額度記功2次。
26. 經實施訪評機關評選為「佳等」者，受訪評機關災防業務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獎勵額度記功1次。
27. 受訪評機關參與訪評之局處業務主管及承（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情形，由各受訪評機關依權責辦理獎勵。
28. 參與本計畫實施之訪評機關得按所屬業務執行情形，自行核發所屬訪評人員及業務執行人員行政獎勵。
29. 訪評報告:

各實施訪評機關應於本年10月31日前將訪評報告（內容包括訪評所見優缺點、建議事項等，格式如附件2）函送本院，經彙整各實施訪評機關訪評結果後，於本年12月1日前公布。

1. 經費來源
2. 主辦縣（市）場地佈置、交通接駁、膳食供應、文書製作及場地租用等費用，得由本院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檢據支應，以40萬元為上限。
3. 實施訪評機關人員差旅費用，由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4.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發函修正補充之。

給各位機構的承辦人：

您好，我是縣府的承辦人景文，今年度的中央災害考核與去年度相同，懇請貴機構提供107年7月1日至本（108）年6月30日期間，所實施之災害防救相關紙本資料：

(一)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計畫書。

(二)機構地圖、緊急聯絡手冊。

(三)提供防災演練計畫書及成果照片。

考核指標為下一頁，並請將相關電子檔寄至信箱：

再拜託您了，謝謝您的協助

景文  
聯絡方式(03)5518101-3189|  
公務信箱：10014649@hchg.gov.tw

108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機關別： 縣（市）政府

評定等第: □優等 □佳等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  及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災前整備(60%)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 |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  |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  |
| 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 |  |
| 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 |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30%) |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 |  |
| 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12%) |  |
|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8%） |  |
| 四 | 加分項目(5%) |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  |
| 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4%) |  |

備註:得分80分以上為優等，未達80分為佳等。

附件2

**108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格式**

1. **訪評報告格式（直式）**
2. **標題**：字型為標楷體、20pt、粗體、黑色，與前、後段距離0.5行，標題置中對齊，行距固定行高26pt。
3. **內文**：字型大小為標楷體、 18pt 、黑色，與前、後段距離為0.5列，靠左對齊，行距固定行高22pt，以一、（一）、1、（1）依序編號。
4. **邊界**：上下左右邊界各為2CM（若要修改，也不得低於2CM）。
5. **附件、重點項目及評分表（橫式）**
6. **標題**：字型為標楷體、16pt 、黑色、粗體，與前、後段距離0.5行，標題置中對齊，機關別靠左對齊，行距固定行高20pt。
7. **表格內文**：字型大小為標楷體、黑色、 14pt，與前、後段距離為0列，置中對齊，行距固定行高16pt，以一、（一）、1、（1）依序編號。
8. **邊界：**上下左右邊界各為2CM（若要修改，也不得低於2CM）。